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塔里木灌区 33 团 5 连渠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绿泽水利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塔里木灌区 33 团 5 连渠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塔里木灌区 33 团 5 连渠道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3 团 5 连，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三十三团新选线支渠及北侧平行渠 5.50 千米，其中新选线支渠 3.057 千米，北侧平行渠 2.443 千米；新建沉砂池 1 座，容积约 9 万立方米；改建渠系建筑物 17 座，包括改建节制闸带涵 1 座、节制分水闸 2 座、新建分水闸 5 座、节制闸 1 座、新建交通桥 2 座、沉砂池 1 座、汇流口 1 座、钢管渡槽 3 座、测流 1 处。项目总投资 16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

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原材料运输途中进行苫盖、场地定期洒水、堆料设简易围堰遮挡、临时料场使用防尘网覆盖等；物料由料场运输至工业场地临时堆放，设置防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施工机械使用优质燃油，减少机械和车辆尾气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施工柴油机械废气参照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修改单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 1014-2020）。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临时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定期清运至 33 团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对不能满足填方要求的弃方，本着就近消纳、降低运输成本的原则，弃方土均用于渠道边坡回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周围村镇基础设施

消纳。建筑垃圾为砂石、石块、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集中收集，废金属及废钢筋销售给地方废品回收站，剩余废砂石再利用，用于道路边坡固坡；弃土堆存在各标段临时堆土区内，后期用于渠道和道路区绿化，以及料场的恢复。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将施工中的固定噪声源相对集中摆放；车辆出入施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输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地沙漠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 日印发
